微山县公共租赁住房(人才公寓) "一房一码"数字化管理系统线上选房办法

为进一步完善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制度,推进公租房信息化建设, 简化公租房分配流程,提升住房保障效率,参照《济宁市主城区公共 租赁住房和租赁补贴管理办法》(济政办发(2022)6号)等有关规 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选房范围

本办法的选房范围为符合公共租赁住房相关政策要求,已经取得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的人才公寓申请家庭。

二、选房形式

公共租赁住房(人才公寓)选房为线上方式,申请人可通过公共 租赁住房"一房一码"数字化管理系统线上选房,也可在现场工作人 员的指导帮助下线上选房。

三、选房顺序

选房顺序按照申请人在县住房中心登记申请轮候或递交申请材料的时间先后进行排序,先申请登记轮候的或先递交申请材料的排名 靠前。

四、选房流程

(一)选房。选房为手机线上选房,申请人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 自由选房,选房期限为一天。

1、查看房源。申请人可登录微山县官网选择部门导航微山县住

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房保障"信息公示"专栏查看可配租房源。

2、线上注册。主申请人手机下载安装"爱山东"APP,实名注册 并完成L4级认证,将首页左上角地区定位调整至"济宁市"。(注 意: APP账号信息必须为公租房主申请人身份信息,否则无法正常参 与线上选房;申请人本人不便于操作手机者,可由他人代注册并登录 主申请人的APP账号进行操作)。

3、手机登录。申请人登录"爱山东"APP,搜索"住房保障", 或在首页右上角点击"扫一扫"图标扫描二维码,进入"住房保障服 务大厅"。选择"线上选房",在当前区域中选择"微山县",点击 "开始选房"按钮,勾选所在批次,进行选房。申请人在公示规定的 两天选房期限内可随时登录选房。(注意:如有出现打开"住房保障 服务大厅",界面不同、进不去选房系统的情况,请在"爱山东"APP "我的"——"设置"中清理缓存后重试。)

4、挑选房源。申请人在可配租房源列表中,根据自己心仪房源的优先度,按顺序依次勾选可选房源(如果选错,可重新勾选),为提高选房几率,申请人勾选前可查看房屋热度,申请人挑选房源时可单选也可多选,最多可勾选5个房源。

5、确认房源。勾选房源并确认选择的房源及顺序无误后,点击 "提交选房志愿"按钮提交选房志愿,选房志愿在两天选房期限内可 以随时修改。(修改志愿需勾选所有心仪房源后,点击提交选房志愿)

6、查看结果。申请人点击"查看选房结果"按钮,可查看提交的选房清单和最终配租结果。

(二)系统配租。选房期限到期后,系统自动停止受理申请人线 上、线下的选房申请,系统将按顺序自动读取申请人已经提交的选房 信息,自动配租房源。

五、签订租赁合同

选房结束后,配租成功的申请人按照公示要求在规定时间期限内 与公共租赁房管理部门签订《人才公寓租赁合同》。因房源不足配租 不成功的申请人,其保障资格仍然保留,下次选房时以此次选房日期 为起点重新顺位排序;配租成功的申请人自动放弃已选房源的,3年 内不得申请。合同签订后申请人无正当理由不接受配租房源的,参照 《济宁市主城区公共租赁住房和租赁补贴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视为 自愿放弃保障资格。

附件:微山县公共租赁住房(人才公寓)"一房一码"线上选房 手册 ≫ 第一步、下载应用 DOWNLOAD THE APPLICATION

- 1、使用手机浏览器或者微信扫描上方二维码,或者直接进入手机 应用商店,下载 "爱山东" APP。
- 2、点击"个人账户", 注册/登陆后在"我的"用户中心中点击"编辑资料",进入"实名等级"页面,选择"爱山东身份认证"进行人脸识别(需要打开相机使用权限)。达到L4级认证即可在个人所在的选房批次开放后进行线上选房。



